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境外投资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与Rutten Pty Ltd（以下简称“RPL”）就双方开展合作事项签订了《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为RPL将其拥有的Jacon品牌旗下的子公司整合后在澳大利亚设立集团控股公司，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奥博国际有限公司或其他全资子公司采用现金出资1600万澳元，以股权受让和认购股份的方式，最终实现持有该澳大利亚集团控股公司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境外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上述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协议涉及的合作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具体交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一、进展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框架协议》相关约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就本次境外投资相关事项与有关方进行商讨沟通，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中。

因RPL的下属子公司包括澳大利亚境外企业，整合设立集团控股公司程序较为复杂，未能按照《框架协议》预定的先决条件截止日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重

组整合工作。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18年9月27日基于《框架协议》签署了《修订条款》，修订内容为：

将《框架协议》中的“先决条件截止日”和“排他期结束日”修改为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谈判及交易意向。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框架协议》继续有效并完全具有法律效力。

二、本次签署修订条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条款》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8年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及《修订条款》为协议双方开展合作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将依据尽职调查情况并履行相关的审批和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具体交易细节及权利义务关系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修订条款》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修订条款》。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